

#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劲胜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经对劲胜股份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等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劲胜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清光学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拟为华清光学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（二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晟电子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拟为华晟电子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（一）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年5月19日

注册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光学性能表面处理、光电子光

学纳米镀膜、光电子通讯膜层、光学纳米材料，手持移动终端显示及表面保护装置研发和制造，电容式触摸屏的研发与制造；消费类电子、汽车电子等产品的精密组件设计、制造及各种表面处理加工；生物工程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精密模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与以上产品相关的生产自动化设备、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华清光学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华清光学 100%股权。

华清光学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，华清光学资产总额为 10,141.08 万元，总负债为 3,862.06 万元（全部为流动负债，无银行贷款），无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，净资产为 6,279.02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-571.29 万元、净利润为-571.29 万元；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负债率为 38.08%，流动比率为 1.30，速动比率为 0.97。

## （二）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7月5日

注册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村李屋兴发路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无线通讯终端产品、电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汽车电子产品；无线通讯终端配件产品精密组件的各种成型加工、表面处理加工；新型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精密模具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自动化设备、软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华晟电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华晟电子 100%股权。

华晟电子为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截止目前华晟电子资产总额为

6,169.88 万元，总负债为 1,467.46 万元（全部为流动负债，无银行贷款），无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，净资产为 4,702.42 万元；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负债率为 23.78%，流动比率为 3.28，速动比率为 2.99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（保证方）名称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方（债务人）名称：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债权人名称：银行

担保金额：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、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

担保期限：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《保证合同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即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（1,213,425,855.21 元）的 8.24%，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（1,606,925,715.60 元）的 6.22%。

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累计对外（含本次担保）提供担保总额为 1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（1,213,425,855.21 元）的 12.36%，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（1,606,925,715.60 元）的 9.33%。

经保荐机构核查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无违规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。

### 五、内部决策程序执行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2年9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## 六、核查意见

作为劲胜股份的保荐机构，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偿债能力较强。公司为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向银行各申请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时，可解决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，增强其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劲胜股份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，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，本次担保的内容、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，对劲胜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、华晟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 
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唐 伟

\_\_\_\_\_

陈 华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